

证券代码：839362

证券简称：华力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洲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4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6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股东胡洲蓉签订借款协议，交易标的为向胡洲蓉借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流动性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借款利息约定情况为银行实时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

预计 2025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不超过 1,8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胡洲蓉、胡雄杰、陈淑芬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万茜、周蒨婷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